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「戴竹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獎頒規定

97 年 2 月 26 日擴大行政會報訂定

109 年 5 月 6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

112 年 8 月 23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在學學生矢勤矢勇、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，落實戴榮吉先生設置「戴竹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之宗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一、 凡本校在校學生合於下列資格條件，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填具申請書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(一)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。

(二) 體育 70 分以上。

(三) 德行成績：德行評量未達小過以上懲處者。

(四)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證明或中低收證明，惟無相關證明書者請檢

附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及導師推薦函。

(五) 給捐款者的一封信。

二、 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如下：

(一)在校生每個年級兩名，共 6 名學生， 每名一萬五千元整。

三、 在校生於申請期限內，檢附該學年第一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及相關文件，至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四、 本規定之申請期限，依註冊組公告後三週內提出申請。

五、 本校應組成本獎學金審查小組，成員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教務處註冊組長擔任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就申請案件之資格及獲獎名單審議之。

- 六、 本獎學金獲獎名單經審議後，移請教務處造冊陳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七、 本獎學金來源經費如用罄即停止發放獎學金。
- 八、 本規定有關頒獎資格條件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等事項，如有修正之必要，應經創設人同意。
- 九、 本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戴竹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書

姓名		班級座號		學號	
住址					
聯絡電話			家長簽名		
家庭狀況	☐ 低收證明 ☐ 中低收證明 ☐ 清寒證明及導師推薦				
學業成績	體育成績	德行成績			
		有無小過以上之懲處： ☐ 有 ☐ 無			
導師推薦 (檢附清寒證明者須填寫)	導師：_____				
附註	一、 需檢附之文件： (一) 上一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(二)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(三) 給捐款者的一封信 二、 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親自送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		
申請日期					
審查結果					

給捐款者的一封信

